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5]101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特制定本学院 2026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智育成绩 = $\Sigma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div \Sigma \text{课程学分}$

注：

（1）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全部及格者才能申请进入推免流程。

（2）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重修和补考成绩不适用于推免。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3）智育成绩统计截止时间与秋季开学缓考成绩录入截止时间相同。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学生在国外（境外）交换学习期间获得的智育成绩不计入学分加权平均成绩，仅以其校内期间获得的智育成绩计算学分加权平均成绩并进行排名。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1) 经济管理试验班（管理与电子工程双学位培养）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	思政	√				1	
	军体	√				1	
	外语(必修)	√				1	
	外语(限选)		√		取两类中各 2 分计入	1	限首次修读获得学分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	新生研讨课	√				1	
	核心通识课		√		“人类文明经典赏析”和“心理健康与创新能力”课程计入	1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学院要求课	√				1	
专业教育课	专业核心课		√		限选课程中成绩最高的 2 门课程计入	1	第一专业为工商管理必选《商务统计与数据分析》；第一专业为金融学必选《金融学基础》；第一专业为电子商务必选《运营管理》
	专业限选课(组)		√		必修课程全部计入；限选课程按照限选门数或限选学分要求，取成绩最高的课程计入	1	
集中实践教学	必修	√				1	
	限选		√		按照限选门数或限选学分要求，取成绩最高的课程计入	1	
多元化教育课				√		—	

(2) 金融学专业(“互联网+”复合型精英人才双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	加权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	思政	√				1	
	军体	√				1	
	外语(必修)	√				1	
	外语(限选)		√		取两类中各2分计入	1	限首次修读获得学分的课程
通识教育课	新生研讨课	√				1	
	核心通识课		√		“人类文明经典赏析”和“心理健康与创新能力”课程计入	1	
学科基础课	数学与自然科学基础课	√				1	
	“互联网+”核心课程	√				1	
	实验课程	√					
专业教育课	专业必修课	√				1	
	专业限选课(组)		√		按照限选门数要求,取成绩最高的课程计入	1	
集中实践教学	必修	√				1	
	限选		√		取成绩最高的2学分课程计入	1	
第二学位与多元化教育课				√		—	

注:挑战性学习课程以学校提供的清单为准。此类课程学分积=该门课程成绩×该门课程学分×1.05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加分包括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社会活动等类别。同一类别加分只计一项最高分,不同类别加分总和不超过5分。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学科

竞赛获奖、科创成果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1. 竞赛获奖

加分标准按照《关于开展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5]101 号）执行。

2. 科创成果

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和发明专利。

(1) 学术论文

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不含共一）的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加分不超过 2 分。期刊类别及加分如表所示：

层次	说明	加分值
第一档	纳入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或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发表论文的要求》的期刊	2
第二档	未纳入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要求》期刊名单的其他经管类高水平 SCI 或 S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或通信、计算机等领域常见 A 类国际学术会议	1

注：未纳入上述两档的其他同等级期刊的认定，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决定。

(2)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加分不超过 1 分。

3. 社会活动

加分标准按照《关于开展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5]101 号）执行。

三、联系方式

对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有异议者，可在学院公示期内向**经济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出书面申诉，工作小组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联系邮箱：hsm@uestc.edu.cn

联系电话：61830062

四、其他

本细则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 年 7 月